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法字（2015）第 192 号

####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重大重组申请材料下发了第 1527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涉及本次重大重组事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3 题：申请材料显示，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做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余勤为成和新余勤利道的相关备案手续办理进度情况

### 1、新余勤利道

（1）新余勤利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新余勤利道合伙人拟由杨未然、陈少兰变更为新余勤取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勤取永”）和上海勇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勇勤”）。新余勤取永拟作为新余勤利道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2174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新余勤利道出具的说明，其将在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2）“勇勤-广东榕泰 1 号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勇勤作为“勇勤-广东榕泰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181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勇勤出具的说明，上海勇勤拟以其作为基金管理人非公开募集的私募基金产品“勇勤-广东榕泰 1 号基金”对新余勤利道进行出资，在“勇勤-广东榕泰 1 号基金”募集完成后，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勇勤-广东榕泰 1 号

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 2、新余勤为成

### (1) 新余勤为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新余勤利道合伙人拟由杨未然、陈少兰变更为新余勤取永和上海勇勤。新余勤取永拟作为新余勤为成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2174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新余勤为成出具的说明，其将在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 (2) “勇勤-广东榕泰 2 号基金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勇勤作为“勇勤-广东榕泰 2 号基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181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勇勤出具的说明，上海勇勤拟以其作为基金管理人非公开募集的私募基金产品“勇勤-广东榕泰 2 号基金”对新余勤为成进行出资，在“勇勤-广东榕泰 2 号基金”募集完成后，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勇勤-广东榕泰 2 号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 (二) 广东榕泰的相关承诺

1、基于勤利道、勤为成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广东榕泰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置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 84,00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36,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同时，公司拟向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

为成”)、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利道”)、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 3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鉴于勤利道、勤为是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的合伙企业,公司承诺在勤利道、勤为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勤利道和勤为成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法规,勤利道和勤为成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广东榕泰出具的有关承诺真实有效。

**二、《反馈意见》第 8 题:**申请材料显示,高大鹏、肖健的关联企业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万相芳出资 55 万元,占比 55%,荆丽出资 45 万元,占比 45%。其中万相芳为高大鹏母亲,荆丽为肖健配偶。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补充披露高大鹏、肖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

高大鹏、肖健共同持有森华易腾 100%股权,高大鹏的母亲万相芳、肖健的配偶荆丽共同持有网林未名 100%股权,如果仅从高大鹏、肖健及其亲属之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来看,高大鹏、肖健应被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高大鹏、肖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根据高大鹏身份证信息显示,其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东 1 号楼\*\*单元\*\*号。肖健身份证信息显示,其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水东村竹林一组\*\*号。高大鹏和肖健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他们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控制/被控制的关系。

2、高大鹏自2007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森华易腾55%股权以来，一直系森华易腾的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一直是相对多数，系森华易腾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亦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与高大鹏、肖健及森华易腾现有管理团队的访谈，在森华易腾的日常运作中，高大鹏、肖健在股东会等相关会议上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大鹏直接持有森华易腾55%股权，肖健直接持有共同森华易腾45%股权；高大鹏母亲万相芳持有网林未名55%股权、肖健配偶荆丽持有网林未名45%股权。

高大鹏、肖健根据当时森华易腾的经营需要设立了网林未名，目的仅仅是为了代理森华易腾部分采购业务。网林未名于2015年6月23日将经营范围从“技术服务”变更为“技术咨询”，以后将不再经营IDC等技术服务业务。之后网林未名已终止所有代森华易腾的采购业务，已处于实质停业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高大鹏与肖健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的企业。

网林未名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股东会，其股东万相芳、荆丽一致同意将网林未名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大鹏与肖健没有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和森华易腾的任何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也没有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何安排。2015年11月16日，就双方当前及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权利安排，高大鹏、肖健分别出具了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高大鹏及肖健分别书面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与肖健/高大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本人及亲属共同投资森华易腾、网林未名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 本人为独立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森华易腾过往的经营过程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自己自意愿投票表决，

不存在与肖健/高大鹏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3) 本人与肖健/高大鹏之间过往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安排。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肖健/高大鹏之间不会就广东榕泰和森华易腾的任何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上述书面承诺是高大鹏、肖健真实意思的表示，明确排除了双方进行一致行动的意图和安排。

5、本次重组完成后，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股份比例为**18.26%**，仍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即使高大鹏与肖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也只有**13.73%**，无法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高大鹏与肖健均是独立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双方在过往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除双方共同投资了森华易腾、双方亲属共同投资了网林未名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的企业。

高大鹏与肖健双方亲属共同投资的网林未名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并已启动注销手续，且双方已经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不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的任何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大鹏与肖健已经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所规定的可以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实质上的合作关系，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相反证据。

综合双方历史实际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的行为意图、历史问题的解决处理等方面的分析，我们认为，高大鹏与肖健不构成在广东榕泰关于本次交易股份权益变动中的一致行动人。

## 第二部分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叶伟明

苏伟俊

曾 锐

2015年11月21日